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99號

原告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被告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

訴訟代理人 呂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本件兩造間就各次開立之支票提示情形尚有待查明，而尚有應予釐清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